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公司嘉投项目"3.万吨公氟磷酸锂 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刑由解质锂盐及一休化配套项目" 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秦材料")控股子公司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本次拟 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实缴基础联联注册资本 进而推动并完成募投项目由二期工程的建设。公司 本次与秦瑞联腾少数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向秦瑞联腾共 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提前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 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3号),公司向发 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030,03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32 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共计募集人民币894,999,954.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206,955.8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792,998.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际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学(2023)0007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学(2023)0007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三季报数据更新)》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300,000.00
 87,579.30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非 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 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本次议案通过后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 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为泰瑞联腾和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 施地点为江苏省常熟市、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泰瑞联腾由新秦材料、瑞泰新材、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共同出资

设立,其中新泰材料持股70%,瑞泰新材持股25%,宁德新能源持股5%。 根据目前产能释放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泰瑞联腾拟推进并完成"3万吨六氟磷酸锂"募投项目 中二期工程1.5万吨六氟磷酸锂的建设。基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经各股东友好协商,决定由新泰 材料、瑞泰新材对泰瑞联腾进行增资,宁德新能源因业务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方向原因不参与本次 增资,其中新泰材料出资1.5亿元,瑞泰新材出资0.5亿元,增资后泰瑞联腾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 至1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	70.833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5	4.1667%
合计	苏瑞泰新能源村林股份有限公司 3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5 合计 12	100.0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	门审批。瑞泰新材持有公司59	6以上股份,为公司关

认缔虫资额((7元)

计/统计线针/- 例

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晓斌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企业名称: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20E9N

股东名称

- 3、法定代表人:张子燕
-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1日
- 6、注册资本:73333.33万人民币
- 7、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216-2635室

8、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0、履约能力分析:瑞泰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1、瑞泰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8,197.64	210,195.46
净利润	13,488.91	11,19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2.70	8,460.09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1,132.14	1,001,42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921.37	743,90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110.34	712,824.56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瑞泰新材的完期;	报告·2025年1-9 日数据未经过	时十 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

-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7D8HNM88 3、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 7、住所: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1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资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 午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 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股东	增资	前	本次は	曾资	后	
100.75	认缴金额(亿元)	比例	认缴金額(亿元)	比例	认缴金额(亿元)	比例
新泰材料	7	70.0000%	1.5	75.0000%	8.5	70.8333%
瑞泰新材	2.5	25.0000%	0.5	25.0000%	3	25.0000%
宁德新能源	0.5	5.0000%	0	0.0000%	0.5	4.1667%
合计	10	100.0000%	2	100.0000%	12	100.0000%
10. =	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6,538.62	35,842.84
利润总额	342.51	-6,306.73
净利润	342.51	-6,306.73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701.68	158,828.30
负债总额	62,422.06	64,854.06
所有者权益	94,279.62	93,974.24

泰瑞联腾成立于2021年12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泰瑞联腾

注册资本,与设立泰瑞联腾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丙方: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按1元/股计人注册资本。甲方拟出资1.5亿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1.5亿元,乙方拟出资0.5亿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0.5亿元。 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亿元。

(三)交割

甲方和乙方应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丙方足额缴纳各自出资额。

丙方在收到投资者实缴的出资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丙方应当于本协 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个 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出具丙方新的股东名册。

在本次丙方增加注册资本中所发生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出具验资报告(如需)等必要费用均由 丙方承担。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

担。如果协议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应部分责任。 本协议所规定的时间、日期、期限是本协议的基本要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日期或期限,应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丙方之母公司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 乙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宜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中关于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以及本协议关于生效要件的约定,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即对

八 关联容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泰瑞联腾竞争能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公司业务战略方向,有 利于该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 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75.93万元。

十、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泰瑞联腾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公司、保荐人、开 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款到账后,秦瑞联鹏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 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

十一、宙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 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泰瑞联腾增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影 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差人认为,公司木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按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根据募 投项目需要,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保荐人核杳意见 4、增资协议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选举王向 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林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 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吴锡盾	陶惠平、陈俊明、王向东、吴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吳辉	陈俊明、苏旭东	
审计委员会	苏旭东	吴辉、林清泉	
提名委员会	余超生	陈俊明、苏旭东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 式向全体董事送法。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意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 表决情况, 赞成8票。反对0票。 春权0票。 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王晓斌先生同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日报》《上海证券报》按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

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珊瑚私寡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 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 在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常 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北京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 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九号")、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珊瑚")计划 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 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 整数倍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 红土、北京红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以及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润九号、常州珊瑚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本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润九号、常州珊

水阀行公口	1112/1/10 112/1/14	1	(11-90) (11)/112		102/021_119941	VIIII V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NEL A SEC	集中竞价	2025/8/23- 2025	20.02	148,000	0.1072%	0.1075%
深创投	大宗交易	11/20	19.9	260,000	0.1884%	99 股份數能信的比例 0.1075% 0.1889% 0.2717% 0.4867% 0.2215% 0.3850% 0.1485%
常州红土	集中竞价	2025/8/23- 2025	19.99	374,000	0.2710%	0.2717%
MINISLIL	大宗交易	11/20	19.9	670,000	0.4855%	0.4867%
武进红土	集中竞价	2025/8/23- 2025/	20.00	305,000	0.2210%	0.2215%
PUZZLI	大宗交易	11/20	19.9	530,000	0.3841%	0.3850%
desholer L	集中竞价	2025/8/23- 2025	19.99	204,500	0.1482%	0.1485%
462431.1.	北京红土 大宗交易 11/20 19.9 360,000	0.2609%	0.2615%			
合计	集中竞价	2025/8/23- 2025	-	1,031,500	0.7475%	0.7492%
- N	大宗交易	11/20	-	1,820,000	1.3188%	1.3220%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会五人所致。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25,6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			
	合计持有股份	4,919,900	3.5651%	3.5736%	4,511,900	3.2695%	3.2772%
深创投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4,919,900	3.5651%	3.5736%	4,511,900	3.2695%	3.2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2,075,000	1.5036%	1.5072%	1,031,000	0.7471%	0.7489%
常州红土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075,000	1.5036%	1.5072%	1,031,000	0.7471%	0.74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1,644,000	1.1913%	1.1941%	809,000	0.5862%	0.5876%
武进红土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644,000	1.1913%	1.1941%	809,000	0.5862%	0.58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1,112,500	0.8062%	0.8081%	548,000	0.3971%	0.3980%
北京红土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112,500	0.8062%	0.8081%	548,000	0.3971%	0.39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9,751,400	7.0662%	7.0829%	6,899,900	4.9999%	5.0118%
上述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9,751,400	7.0662%	7.0829%	6,899,900	4.9999%	5.0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2			
	合计持有股份	6,624,800	4.8006%	4.8119%	6,624,800	4.8006%	4.8119%
国润九号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6,624,800	4.8006%	4.8119%	6,624,800	4.8006%	4.8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特有股份	6,584,800	4.7716%	4.7829%	6,584,800	4.7716%	4.7829%
常州珊瑚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6,584,800	4.7716%	4.7829%	6,584,800	4.7716%	4.78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13,209,600	9.5722%	9.5948%	13,209,600	9.5722%	9.5948%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3,209,600	9.5722%	9.5948%	13,209,600	9.5722%	9.59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要求,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 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三、备杳文件

(一)各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64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木分告披露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哈承 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76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89%,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6,643,853股,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125,000股,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为无限 售游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医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 占公 司总股本的0.0714%,均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古凯男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均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为无限售流

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哈承妹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陈鲁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无限 售流通股数量不超过125,000股、62,500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0357%、

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古凯男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 超过9,375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7%。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哈承姝女士、陈鲁先生、古凯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哈承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特限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1
持股数量	16,768,853股
持股比例	4.78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6,643.853 股股权激励取得; 125,000 股
股东名称	陈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块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种限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07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股东名称	古凯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决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补贴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500股
持股比例	0.01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500 股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哈承姝	16,768,853	4.7889%	
	陈鲁	250,000	0.07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翌流明光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00,963	10.7952%	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翌
第一组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18,855,937	5.3849%	流明" 均有公司 10.7932% 前股份, 鄉島 哈哥森朱卫台十封有市场, 海島 的多级。 海島 中国, 海島 市场,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合计	73,675,753	21.0404%	_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高されて記れています		
股东名称	哈承姝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股	
波特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3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500股	
计划减特比例	不超过:0.0178%	
诚持方式及对应诚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3月14日	
拟减特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古凯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37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375股	
減特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3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扣漏特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关于限售安排、白原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 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手 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

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发 生分红 彩自 送股 资本公和全转增股本等险权险自事证 刚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险权险自调整后 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 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

定期限的承诺。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人将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 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 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

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 动除外)。在新平人或老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 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

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

9、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人将在获得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持公司股份1,973,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66%。

1. 身份类别

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 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古凯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时,或者发 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时,本人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股票 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 前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 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人 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 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 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

9、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人将在获得 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 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鲁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人所持股份的锁

2、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 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 份限售期满之日記4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 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人 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 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

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活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

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 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人将在获得

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 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妹夫妇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

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 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 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 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 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

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 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 6、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 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 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 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 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扣赔偿责任: 9、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高级管理人员古凯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申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

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 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 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 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

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

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6、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 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 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

8. 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

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 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 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加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 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 √否

特此公告。

投资者名称

沈良

2025-051)

三、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钱明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325,

165 股减少至18.351.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84%减少至11.5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权益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请注明)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钱明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欠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0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合井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批佈 (请注明) 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27万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特股股东 1不适用

合计 2,032.5165 12.84 1,835.1974 11.5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5年10月24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引 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 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 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 号:2025-04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沈良先生出具的《告 知函》,沈良先生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